

## 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

本人 \_\_\_\_\_，因在矯正機關收容無法親自申辦，特委任 \_\_\_\_\_ 先生(女士)代為申請下列  
勾選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- 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（非必填項目）
- 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（非必填項目）
- 印鑑廢止登記。
- 印鑑證明 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- 法院公證、提存     不動產登記     船舶登記
- 船舶抵押權設定     船舶擔保交易    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-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    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
-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   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- 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- 委任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因本款繼承
-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- 此致  其他： \_\_\_\_\_ 戶政事務所

委任人： \_\_\_\_\_ (收容人簽名及捺印指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 省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
市 市 市區 里 街

受委任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 省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
市 市 市區 里 街

電話： \_\_\_\_\_

| 收 容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 紋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核 對            | 章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本文件指紋係本監(院、所、校) 號<br>收容人：<br><br>左(右)手拇指指紋屬實 | 場 舍<br>主 管<br><br>承 辦 人 | 機 關<br><br>章 戳 |   |

矯正機關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 省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
市 市 市區 里 街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矯正機關收容人，得經矯正機關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6點、第10點）
- 二、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、第8點、第10點）
- 三、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或證明者，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7點、第8點、第10點、第11點）